**省道103线新营至袁河段公路等五个公路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

**服务关键内容**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建设资金来自交通运输部车购税补助资金及自治区财政安排的普通公路专项资金。

项目概况为：省道103线新营至袁河段公路位于西吉县境内，二级公路，全长14.493公里。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工程，大桥1座、中桥3座、涵洞21道，同步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

省道205线西安至关庄段公路位于海原县境内，二级公路，全长48.521公里。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工程，大桥12座、中桥5座、小桥1座，涵洞103道，同步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

省道202线南梁至冯记沟段公路位于盐池县境内，二级公路，全长27.619公里。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工程，涵洞10道，同步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

省道201线盐池郝家台至马儿沟段公路位于盐池县境内，二级公路，全长47.9856公里。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工程，涵洞21道，同步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

国道338线中卫至孟家湾段公路位于中卫市沙坡头区境内，全长15.45公里，其中一级公路3.6公里，二级公路11.85公里。主要建设内容：路基路面工程，黄河特大桥1座，大桥10座、中桥3座、分离式立交3座，涵洞24道，同步设置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

本次招标范围为省道103线新营至袁河段公路等五个公路项目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工作内容为所列项目范围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日常抽检、综合检查抽检和交工验收质量检测工作。共划分为3个标段，详见下表：

|  |  |
| --- | --- |
| 标段号 | 内容 |
| 一标段 | 省道103线新营至袁河段公路、省道205线西安至关庄段公路（共63.014公里二级路）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
| 二标段 | 省道202线南梁至冯记沟段公路、省道201线盐池郝家台至马儿沟段公路（共75.6046公里二级路）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
| 三标段 | 国道338线中卫至孟家湾段公路（15.45公里二级路，含中卫黄河公路特大桥1座）第三方试验检测服务 |

1. **对投标人的全部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资格审查办法**
2. 二、三标段：除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计量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行证明）的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

2.“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及最低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第3.5.2项正文及附录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详见招标文件附录3。

投标人提供“投标人信誉情况表”时，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4.“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具体最低要求见附录4

5.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所有检测人员不允许更换。

6.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

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

中扣除不超过 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 **评标办法全文**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1.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2020年度被宁夏交通运输厅评价信用等级高的投标人优先：以《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公布2020年宁夏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结果的通知》（宁交办发[2020]31号）文件中的信用评价结果（试验检测机构）为准。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优先；  （4）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则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技术建议书的编制情况投票确定其推荐排序。  2.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排序均是第一的：  （1）以推荐中标的标段报价之和总额最低为优先（即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排序均是第一的，将该投标人在第一个标段内的报价与第二个标段第二名报价之和，与该投标人在第二个标段报价与第一个标段第二名报价之和进行比较，报价之和最低者优先）；  （2）报价总额相等时，以所投标段拟中标价高的标段为优先；  （3）同一投标人在本项目某标段已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在本项目其他标段将不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按上述原则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后，在招标人公示期间收到投诉，经核查核实后将取消投标人的中标候选人资格。 |
| 2.1.1  2.1.3 |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检测服务期、服务质量要求等内容；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釆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釆用电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电汇回单的彩色扫描件。  d.若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单位、保函的有效期、递交保函原件时间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e.不得由分公司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出具保证金的基本帐户应与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上的基本帐户一致。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CA数字证书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投标文件第一信封中未岀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招标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13） 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满足“投标人须知”规定。  （14） 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名、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6）投标文件编制符合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7）投标人电子标系统填写报价（开标记录表）与投标函报价不一致。  （8）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9）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  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35分  主要人员：25分  业 绩：25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 价计算  方 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 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  差率计算  公式 | 偏差率=100% x（投标人评标价一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因素** | **各评审因素**  **细分项** | **评分标准** |
| 2.2.4  (1) | 技术建议书（35分） | 技术服务工作建议书（技术服务工作大纲和措施）（20分） | 技术建议书思路清晰，重点突出、措施得力18〜20分；基本合理得15〜18分；一般的得12〜15分。 |
| 本项目试验检测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10分） | 对本项目试验检测重点、难点问题：叙述清晰、合理、全面、具有针对性的得8〜10分；基本合理、全面的得6〜8分；一般的得6分。 |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5分） | 对本项目的理解和建议合理、准确的得4〜5分；基本合理的得 3〜4分；一般的得3分。 |
| 2.2.4  (2) | 主要人员（25分） | 试验检测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2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任职时段在2017年3月25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日）内，每增加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中心试验室主任或1个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负责人或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交（竣）工验收检测负责人业绩加10分；每增加1个二级及以上公路工程试验检测的技术负责人业绩加5分，此项最多加10分。 |
| 2.2.4  (3） | 评标价（10分） |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x100x 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x 100x E2;  其中：F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1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2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  E1=0.2,E2=0.1,F=10，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
| 2.2.4  (4） | 其他因素 | 业绩（25分） | 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15分；   （2）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近五年（自2017年3月25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日，以交工日期为准）内，每增加1个二级及以上等级新建或改扩建公路工程的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或业主第三方试验检测或交（竣）工验收检测业绩加10分。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信誉（5分） | （1）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得5分；  （2）每有一个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行为记录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以外的不良记录以发布招标公告之日至投标截止日从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官网、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官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严重失信行为及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的不良行为记录查询出的结果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除评标分和履约信誉评分项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各项因素的评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评分低于满分值60%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保留2位小数。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l)日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刘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如系统内无检测机构信息，则核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原件。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